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1、原第二条“第二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总经理应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其年度、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，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”

2、原第四条第十款“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）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，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”

修改为：“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十）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，聘任和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”

3、原第七条的第二款“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

（二）……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领导、总经理助理；监事可以参加会议；党政办主任和有关人员可以列席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

（二）……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总助级人员。因工作特殊需要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。党委专职副书记、公司监事、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所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总经理办公会。”

（二）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方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落实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职权的实施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